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通知）

学科与科研[2023]7 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3 年）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3 年）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社规字〔2023〕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掌握文件精神，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可作为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除负责人外，一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8 位。课题组成员应参与实质性工作，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

3. 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和省教育科学规划、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之前的可以申报）。

4. 不可用同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和其他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相同、相近选题来申报本项目。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

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等学术不端行为。凡在申请书中弄虚作假，不遵守《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提交所需材料：（1）纸质材料：项目申请书一式6份（请务必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打印含有“江西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水印的申请书，否则不予受理），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报汇总表一份（从系统导出）；（2）电子文档：包括WORD版本项目申请书、WORD版本论证活页（电子文档以人名为单位建立文件夹），所有材料打包在一个文件夹，并以申报人+项目名称命名；（3）科研诚信承诺书一份纸质；（4）科研项目政审情况说明一份纸质。

3. 2023年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我院共5个名额。如申报项目超出限额，我办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按推荐名额数择优上报。

三、申报时间及其他事项

1. 请申报者和项目管理单位认真阅读申报人用户手册和机构管理员审核流程（可到省社联官网 <http://www.jxskw.gov.cn>

下载中心下载），然后再进行相关网上申报操作。

2.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0:00—4月10日17:00**，请登录省社联官网首页“数据中心”，点击进入“基金项目评审管理系统”，按要求录入申报信息、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只需上传第4页及以后的内容，前3页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论证活页进行申报（**申请书及活页均须为PDF版本，不支持CAJ、DOC等格式**），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申报截止后不可再进行退回修改。

3. 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申请书、论证活页、课题指南、代码表等）请登录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直接查询并下载。交学院的所有电子材料请通过网上办公发送至邬星波。

4. 如有疑问，请联系学科与科研管理办公室。

附件：

1. 赣社规字【2023】1号关于开展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3年）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科研项目政审情况说明

学科与科研管理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